(上接A09版)

054个百分点和6.56个百分点,每股盈利为025元,同比增长010 元。总资产达到70,577.0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96%。资产质量稳步上升,不良贷款额和不良贷款率实现双降,信贷资产质量持续改善,不良贷款率为221%,较上年末下降039个百分点。拨备水平充分,拨备覆盖率为11723%,较上年末提升1282 个百分点。

中国建设银行在中国内地设有14万余个分支机构,并在香港、新加坡、法兰克福、约翰内斯堡、东京及首尔设有分行,在伦敦、纽约、悉尼设有代表处。2006年12月,中国建设银行在香港收购了美国银行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美国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美国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上半年,中国建设银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世界银行500强中列第18位;被美国《福布斯》杂志评为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第69位;被美国《金融时报》评为"全球500强"第62位;在英国《金融时报》公布的全球市值500 强中列第20 位;在美国《财富》杂志全球企业500 强排名中列第171 位,较上年大幅提升59 位;荣获英国《欧洲货币》杂志"最佳房地产投资奖"、香港《资本》杂志"中国杰出零售银行奖"、万事达国际组织"最佳商务卡奖"、"最佳联名卡奖"、"最佳产品设计奖"和香港《财资》杂志"中国最佳托管银行"等奖项。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服务部、下设综合制度处、基金市场处、资产托管处、QFII托管处、基金核算处、基金清算处、监督稽核处和投资托管团队,涉外资产核算团队、养老金托管服务团队、养老金托管市场团队、上海备份中心等12个职能处室,现有员工110余人。2008年,中国建设银行一次性通过了根据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颁布的审计准则公告第70号(SAS70)进行的内部控制审计,并被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评价为"业内最干净的无保留意见的报告",中国建设银行成为取得国际同业普遍认同并接受的SAS70国际专项认证的托管银行。

2.主要人员情况

罗中海,投资托管服务副总经理,曾就职于国家统计局、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评估、信贷、委托代理等业务部门并担任领导工作,对统计、评估、信贷及委托代理业务具有丰富的领导经验。

李春信,投资托管服务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人事教育部、计划部、筹资储蓄部、国际业务部,对商业银行综合经营计划、零售业务及国际业务具有较丰富相关工作经验。

纪伟,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长期从事大客户的客户管理及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到2008年12月31日,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兴华、兴和、泰和、金鑫、金盛、通乾、银丰等7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华夏成长、融通新蓝筹、博时价值增长、华宝兴业宝康系列(包括宝康消费品、宝康债券、宝康灵活配置3只子基金)、博时裕富、长城久恒、银华保本增值、华夏现金增利、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国泰金马稳健回报、银华-道琼斯88精选、上投摩根中国优势、东方龙、博时主题行业、华富竞争力优选、华宝兴业现金宝、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华夏红利、博时稳定价值、银华核心价值、上投摩根阿尔法、中信红利精选、工银瑞信货币市场、长城消费增值、华安上证180ETF、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泰达荷银效率优选、中小企业板ETF、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华宝兴业收益增长、华富货币市场、工银瑞信精选平衡、鹏华价值优势、中信稳定债券、华安宏利、上投摩根成长先锋、博时价值增长贰号、海富通风格优势、银华富裕主题、华夏优势增长、信诚精萃成长、工银瑞信稳健成长、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诺德价值优势、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国泰金鼎价值、富国天博、融通领先成长、华宝兴业行业精选、工银瑞信红利、泰达荷银市值优选、长城品牌优选、交银施罗德蓝筹、华夏全球精选、易方达增强回报、南方盛元红利、交银施罗德增利、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宝盈资源优选、华安稳定收益、兴业社会责任、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海富通全球精选中国概念、宝盈增强收益、鹏华丰收债券、博时特许价值、华富收益增强、信诚盛世蓝筹、东方策略成长、中欧新蓝筹混合、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混合、信达澳银精华配置混合、大成强化收益债券、交银环球精选价值、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华商盛世成长股票、信诚三得益债券、长盛积极配置债券、鹏华盛世创新股票、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东吴优信稳健债券、银华增强收益债券、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华富策略精选混合基金等89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投资托管服务部专门设置了监督稽核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投资托管服务部其各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的同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基金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监督流程

(1)每工作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3)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和风格显著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4)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理财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传真:021-68775881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8569000

联系人:靖研

网址: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理财中心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第5层

电话:010-66553055

传真:010-66553082

联系人:魏文

(3)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

网站:www.gtfund.com(登录网上交易页面)

电话:(021)38561735

联系人:杨荣华

2.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联系人:何荣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王▮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秦晓

联系人:兰蓉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6)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阎冰竹

联系人:王曦

电话:010-66223584

传真:010-66226073

客服电话:010-96169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7)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981号

法定代表人:李秀仑

联系人:吴海平

电话:021-62126969

传真:021-62521689

客服电话:021-962999

网址:www.shrcb.com

(8)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小阳

联系人:刘权

电话:0755-82026521

客服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jis.cn

(9)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权经一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161

传真:021-38670161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0)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建设路2号宏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汤世生

联系人:李茂俊

电话:010-62294608

传真:010-62296854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11)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18号电信广场36、37层

法定代表人:李舫金

联系人:刘广

电话:020-37865031

传真:020-37865030

客服电话:400-888-8133

网址:www.wlzq.com.cn

(12)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魏明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客服电话:400-888-8001(全国),021-95553

网址:www.htsec.com

(1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联系人:李洋

电话:010-66568047

传真:010-66568536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560

网址:www.citic.com

(16)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庭院商务楼A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联系人:王勤

电话:0571-85783715

客服电话:0571-96598

网址:www.bigsum.com.cn

(17)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邓寒冰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客服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18)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黄健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客服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19)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服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20)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石路爱河桥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客服电话:0512-96288

网址:www.dwzq.com.cn

(2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18、19、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黄岚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305

客服电话:961133

网址:www.gf.com.cn

(2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骏燕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谢高得

电话:021-38565785

传真:021-38565783

客服电话:400-8888-123

网址:www.xyzq.com.cn

(24)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蒋元真

联系人:王伟力

电话:021-53519888

传真:021-62470244

客服电话: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25)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901室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联系人:赵明

电话:010-85252656

传真:010-85252655

客服电话:4006-198-888

网址:www.mszq.com

(26)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15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15号信达大厦10-13楼

法定代表人:管荣升

联系人:徐美云

电话:0791-6285337

传真:0791-6288690

网址:www.gsstock.com

(27)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服电话:10108998,400-888-8788

网址:www.ebscn.com

(28)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29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3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军

联系人:王兆权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客服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www.cn.cn

(29)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李良

联系电话:021-63219781

传真:021-51062920

客服电话:400-888-8999

网址:www.wjsc.com

(30)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316号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联系人:丁韶燕

电话:0532-85022026

传真:0532-85022026

客服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31)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联 系 人:覃清芳

电话:0771-5539262

传真:0771-5539033

客服电话:400-888-8100(全国),96100(广西)

网址:www.ghzq.com.cn

(32)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5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 系 人:盛宗凯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962

客服电话:400-888-8555

网址:www.lhzq.com

(3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张小波

电话:025-84457777

客服电话:025-95597

网址:www.htzq.com.cn

(34)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傅咏梅

电话:0531-81283728

传真:0531-81283735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3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2558305

传真:0755-82558355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36)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游锦辉

联系人:罗经辉

传真:0769-22119423

客服电话:0769-961130

网址:www.dzqz.com.cn

(37)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联系人:常向东

电话:0471-4913998

传真:0471-4930707

客服电话:0471-4961259

网址:www.cnht.com.cn

(38)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许昌市南关大街38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经三路15号广汇国贸11楼

法定代表人:石保上

联系人:程月艳、耿铭

电话:0371-65585670

传真:0371-65585665

客服电话:0371-967218

网址:www.ccnew.com

(39)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楼

法定代表人:卢长才

联系人:王飞

电话:0755-83199511

传真:0755-83199545

客服电话:0755-83199511

网址:www.csco.com.cn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98号201A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电话:4008-888-688, 021-38569000

传真:021- 38561800

联系人:杨荣华、陆未定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 廖海

经办律师:廖海、安冬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604-1608室

办公地址:上海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经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陈宇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竟、陈宇

六、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5号文)核准募集。

(二)基金类型和存续期限

1.基金的类别:债券基金。

2.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三)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向投资人公开发售。

(五)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自2009年2月18日至2009年3月18日公开发售。如果在此期间未达到本招募说明书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六)募集场所

投资人应当在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办理基金发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认购。销售机构名单和联系方式具体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办理基金发售业务的地区、网点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法,请参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当地销售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其他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八)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九)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和赎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费用和赎回费的,称为A类;不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B类,即在后端收取认购申购费的模式),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十)认购安排

1.认购时间:2009年2月18日至2009年3月18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原则:

(1)认购以金额申请;

(2)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

(3)投资人在募集期间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00元。对单个投资人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4)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人不得撤销;

(5)本基金份额分为多个类别,适用不同的认购费率或销售服务费率,投资人在认购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3.投资人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可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4.认购申请的确认: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人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所应提交的文件和具体办理手续详见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或代销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十一)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前端认购费率
M<50万	0.8%
50万≤M<200万	0.6%
200万≤M<500万	0.3%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十二)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三)认购份数的计算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均为1.00元。

1.当投资人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前端认购费率)

前端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数=(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2)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前端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前端认购费用

认购份数=(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2.当投资人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数=(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3.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这1,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0.46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数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0.8%)=992.06元

认购费用=1,000.00-992.06=7.94元

认购份数=(992.06+0.46)/1.00=992.52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992.52份A类基金份额。

例二:某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这1,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0.46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数计算如下:

认购份数=(1,000.00+0.46)/1.00=1,000.46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1,000.46份C类基金份额。

(十四)募集期间的资金与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且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基金募集失败

1.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1.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网上交易系统;?

2.各代销机构开办开放式基金业务的营业网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本基金份额分为多个类别,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或销售服务费率,投资人在申购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与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人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0元(含申购费)。

2.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1000份,若某投资人在销售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0份或某笔赎回导至该持有人在该销售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少于1000份,则剩余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与赎回的费率

1.对于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申购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M<50万	1.0%
50万≤M<200万	0.8%
200万≤M<500万	0.5%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1年以内(含)	0.1%
1年至2年(含)	0.05%
2年以上	0.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30天内(含)	0.1%
30天以上	0.0%

注:赎回费的计算而言,1年指365天,2年为730天,依此类推。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七)申购份数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数的计算

(1)当投资人选择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①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前端申购费率)

前端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②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前端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前端申购费用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2)当投资人选择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数=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3)本基金申购份数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三:假定T日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30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四笔申购金额分别为1,000.00元、100万元、400万元和1000万元,申购A类基金份额;另有一笔申购金额为10万元,申购C类基金份额,则各笔申购负担的前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基金份数计算如下:

	申购1	申购2	申购3	申购4	申购5
申购金额(元,a)	1,000.00	1,000,000.00	4,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
适用前端申购费率(b)	1%	0.8%	0.5%	–	–
净申购金额(c=a/(1+b))	990.10	992,063.49	3,980,099.50	9,999,000.00	100,000.00
前端申购费(d=a-c)	9.90	7,936.51	19,900.50	1,000.00	–
该类基金份额净值(e)	1.230	1.230	1.230	1.230	1.200
申购份数(=c/e)	804.96	806,555.68	3,235,853.25	8,129,268.29	83,333.33

2.赎回金额的计算

(1)当投资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2)当投资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例四:假定某投资人在T日赎回1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10天,该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10,000×1.250=12,500.00元

赎回费用=12,500×0.1%=1.250元

净赎回金额=12,500-1.250=12,487.50元

例五:假定某投资人在T日赎回10,000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20天,该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25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10,000×1.225=12,250.00元

赎回费用=12,250×0.1%=1.225元

净赎回金额=12,250-1.225=12,237.75元

(3)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八)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1.投资人申购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投资人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人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2.投资人赎回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投资人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2日予以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连续2个或2个以上开放